

1. 本保险合同最早于投保七日后零时生效；
2.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责任：针对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不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每次保险事故门诊、急诊检查费以保额为上限；
3. 本保险合同的就诊医院要求：境内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特需病区（房）、VIP 病房等，也不包括北京平谷、密云县、怀柔区及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山东省栖霞市、金乡县、河南省通许县和新乡地区医院；
4.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责任，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事故最高赔付 180 天；
5.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